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经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会议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刘婕、刘杰成、陈凌

2020年4月8日